



高职高专
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军事教程

GAOZHI GAOZHUAN
JICHULEI KECHENG GUIHUA JIAOCAI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梅钰 胡涌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军事教程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梅 钰 胡 涌 副主编 丁新民



JUN SHI JIAO CHENG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梅钰 200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军事教程 / 梅钰, 胡涌主编. —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6. 6

高职高专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7-5611-3197-6

I. 军… II. ①梅… ②胡… III. 军事理论—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E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938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6 字数: 357 千字

印数: 1~8 000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作鹏

责任校对: 王兰芳

封面设计: 波 朗

定 价: 25.00 元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职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职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职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前 言

《军事教程》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委会组编的基础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的精神,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生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基本依据。

军事课程是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的一门必修课。军事课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关于国防与军队建设的重要论述为指导,按照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要求,适应我国人才培养的战略目标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保卫者服务。

军事课程以国防教育为主线,通过军事课教学,使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理论与军事技能,达到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强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的目的。

本教材以马列主义军事思想和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的无产阶级军事理论为基础,对国防、战争和军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与特点,对武装力量编制体制、武器和军事技术装备的发展及未来高科技战争等,特别是对战略、战术及中国周边环境等现状进行了较为系统和概括性的分析。对当今大学生的军事素质培养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4 / 军事教程 □

本教材由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梅钰、新余高等专科学校胡涌任主编,新余高等专科学校丁新民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梅钰编写第四、五、六章;胡涌编写第一、三章和附录;丁新民编写第二、七章。全书由梅钰负责统稿。此外,大连理工大学国防教育研究室的孙旭老师审阅了全部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是各相关院校倾力合作与集体智慧的结晶。尽管我们在《军事教程》教材的特色建设方面已经做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由于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相关高职高专院校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修订时完善。

所有意见和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84706104

编者
2006年6月



第1章 新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新中国国防概要	4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法规	7
第四节 新中国武装力量	17
第五节 新中国未来国防发展	20
第2章 军事思想	23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23
第二节 毛泽东军事思想	25
第三节 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	29
第四节 江泽民国防与军队建设思想	36
第3章 大学生军事素养	45
第一节 大学生军训	45
第二节 队列知识简介	48
第三节 轻武器射击常识	51
第四节 兵器知识简介	58
第五节 阅兵	66
第4章 新中国的周边环境和国家安全	70
第一节 国际战略格局	70
第二节 新中国的周边安全环境	77
第三节 新中国未来的国家安全	91
第5章 军事战略和军事战术	100
第一节 军事战略概述	100
第二节 军事战术概述	105

第三节 军事战略和军事战术的关系·····	119
第四节 当前中国军事战略概述·····	122
第6章 现代高技术战争概述·····	129
第一节 现代高技术战争的含义·····	129
第二节 现代高技术战争的形成与发展·····	131
第三节 现代高技术战争的特点·····	136
第四节 我国军事高科技发展的战略选择·····	147
第7章 其他基本军事常识·····	156
第一节 军事地形学概述·····	156
第二节 野营拉练·····	161
第三节 战场简单救护·····	166
第四节 野外生存常识·····	170
附录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大条令·····	176
参考文献·····	247

第1章

新中国国防

第一节 国防概述

一、国防的定义

国防是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而进行的军事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由古到今、由简单到复杂、由弱到强的发展演进的过程。任何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个强大的国防,就不可能是一个强大的国家。因此,强大的国防不仅关系到国家的强大与否,而且关系到国家的生存和发展。

二、国防的演进

(一)武装防卫的原始时期

在人类发展的最原始时代,人类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氏族部落,相近的部落又组成了部落联盟。它们彼此都形成了各自的地域生存范围。随着人口的增加,生活需求的扩大,相邻的部落和部落联盟就为自身的利益和拓展生存空间而经常发生械斗。久而久之,为了防范相邻部落或部落联盟的侵扰,各部落就将本部落的男性成员组织起来,并推选出军事酋长,负责部落的安全防卫,进行作战。由此,一定意义上的军事组织就这样成立了,但这还不算真正意义上的国防,只是简单意义上的自我防卫。

(二)国防的产生

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剩余价值和家庭私有财产的积累,阶级就产生并逐步扩大了,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家也就随之产生了。国家与氏族社会有很大的不同:

1. 国家有固定的疆域,而不像氏族社会那样频繁迁徙。这就使得国家的统治者有了领土的观念和自己的势力范围,本国人民可以在自己的国家内承担义务和享有权利,而绝不允许其他人群和阶级集团染指,也就是说国家有了很强的防卫外辱的需求。

2. 国家内部的阶级关系代替了血缘关系成为连接社会的纽带,阶级关系成为社会的主要关系。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管理着占人口大多数的被统治阶级,对内也产生了防范的需求。这也是国家与氏族社会不同的地方。

3. 国家建立了一整套国家机器代替氏族社会的酋长和部落成员来管理社会事务,以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在国家机器中最重要的和最先组成的就是军队。军队的职能首先是

抵御外敌和对外扩张,其次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是统治阶级维持统治、对外防卫、对内防范的最重要的工具。

正是因为国家的这些特征,使得国防的产生既具备了必要性,又具备了可能性。国防也就和国家一起诞生了。

由此可见,国防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国防和国家一样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当今世界,尽管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在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不同民族特质之间,国防都显示出不同的特征,但是一切国防的实质都是统治阶级维持自己统治的以暴力为基础的行为和活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

三、国防的基本要素

(一)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是国防活动的实行者,通常为国家。任何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的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生存。国家的本质是统治阶级的工具,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而要实现这种利益和意志,就必须通过国家权力,国防就是维护国家的这种权力的。同时,也只有依靠国家的这种权力才能使国防得以运转,只有国家才能领导和组织国防事业。国防就是国家的防务,和国家的各个部门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必须依靠各个方面的综合力量。

(二)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安全。

1. 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的生活方式、基本的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和国家荣誉、尊严等,就都不存在了。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 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一个原则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保卫国家的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任务。

3. 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及其底土和上空。领土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自然物质前提,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和国家领土具有密切联系,领土既是国家行使其主权的空间,也是行使主权的对象。没有领土,主权就失去了存在的空间和行使对象。国家的领土被侵占,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必然要保卫国家领土的完整。

4. 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必然要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如果国家的内外环境没有一个和平、稳定的状态,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因此,维护国家的安全,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三)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我国的国防手段包括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因为对国家利益的各种侵犯中,其威胁和危害最大的就是武装侵略,而使用军事手段是防止这种武装侵略的最有效的方法;

2. 政治手段则是“与军事相关的”政治活动,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对一个国家而言,政治是第一要务,对国防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构成国防手段的政治手段主要是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和政治宣传等;

3. 经济是国防的基础,决定了国防的水平。在国防斗争中使用经济手段,可以削弱对方国家的政治、军事、经济实力,促使其国内居民不满情绪的发生和增长,以达到本国国防的目的。

除此之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外交、教育等也都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四)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一个涉及到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在现实生活中,武装侵略和非武装侵略并存,国防所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这不仅与国际规章相衔接,也与我国宪法中的提法相一致,更与现实社会相吻合。

“武装颠覆”是指推翻现政府的一种叛逆行为。它也有两种形式,即武装颠覆和非武装颠覆。对于非武装颠覆,可以由国家安全部门对付和处理,不需要动用国防力量。只有属于武装性质的颠覆,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等,才能动用国防力量。

从苏联解体以及南斯拉夫分裂后的国家动荡、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来看,武装颠覆不仅仅来自国家内部,往往背后都有外国势力的插手,而其导致的后果甚至大于国家间的战争。因此,理应将防止和制止这种现象作为国防的职能。

(五) 国防的基本内容

国防的基本内容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

1. 国防建设是指为了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建设。它包括精神建设和物质建设两个方面。二战以后,随着世界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变革的不断演进,国防建设的内容也在不断扩大和发展。国防建设的内容包括:国防领导体制、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经济、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兵役制度和国防法制建设等。因此,国防建设又受到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实力、国防战略、科技水平、地理环境和国际战略环境的影响。

2. 国防斗争是指为了国家的安全和经济利益,反抗外来侵略,支持正义斗争,而采取的以军事为主,包括政治、经济、外交等方面的行动。一个国家以高技术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强弱,将直接关系到国防斗争的效果。

国防建设是基础,国防斗争是形式。只有把基础打好了,可供选择的形式才会多,国防斗争的效果才会好。

(六) 国防的基本类型

国防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其国防性质也不同。世界

各国从各自不同的利益出发,对国防也有着不同的认识和内涵。由此,可将国防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进攻型国防。其又可细分为:

(1) 侵略扩张型:即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的国防。

(2) 互助联盟型:即以联盟的形式进行防卫。

2. 防御型国防。其又可细分为:

(1) 防御自卫型:即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的国防。

(2) 自主中立型:即采用严守中立国防政策国家的国防。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国防是为了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世界和平,因此是属于防御自卫型的国防。

四、国防的基本特征

(一) 综合国力的抗衡

综合国力是一个国家基于自然环境、人口、资源、经济、科技、军事、文化、教育、外交等方面所具有的实力的统称。

(二) 多种斗争手段的角逐

现代国防斗争不仅以武力为基础,而且通过非武力斗争的形式进行抗衡,如政治、经济、科技、外交等手段,以达到限制和削弱对手来实现自身国防的目的。

(三) “消耗型”国防向“增殖型”国防转变的竞争

所谓“增殖型”国防是指国家在利用国防系统的整体发展过程中,除了完善提高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的第一职能,并产生第一效益外,还能在较大范围内的各个层次上,对国防经济、政治、科技等方面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直接或间接的其他效益。

五、现代国防的意识

国防意识是指公民对国家安全、防务的关注的心理机能和属性,是人们保卫祖国、抵抗侵略、维护民族和国家安全这一存在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它包括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意识,对外反侵略、对内保安全的意识和居安思危、富国强兵的意识。

第二节 新中国国防概要

一、中国古代国防

在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发展史中,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占据了较长的时期,在此阶段,人类社会处于农耕的文明时代,自然经济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占据主要地位,人们最关注的是赖以生存的土地,国防的主要任务是开疆拓土或守土自保。在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已经完成了开疆拓土的任务,成为古代名副其实的大国和强国,而且在世界上率先进入封建时代,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发展水平都远远高于其他国家,因此,如何防御外来侵略,保住已有的领土就成为国防的第一任务。例如,我国修建的万里长城就是最典型的防御举措,这也体现了我国古代的国防是以“防”为主的国防思想。但不管对外是扩张还是守土,对内都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这一阶段的国防与军事、国防力量和军事力量都是同一概

念,即国防力量就是军队,国防活动就是战争。国防观念尚处在一种本源的状态。

17世纪的资产阶级革命使人类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特别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这一时期的资产阶级虽然是进步的、上升的,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了资本主义国家的扩张性、掠夺性和压迫性。它们无穷无尽地发展商品生产,在世界范围内攫取生产原料,将疯狂追求最大利益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最高目标。当本国的生产资料不能满足生产需要时,对外扩张就成为一种必然。这一时期的国防,守土已居于次要位置,资本主义国家除了仍进行野蛮的领土扩张外,更重要的是进行殖民主义征服和统治,争夺原料产地和市场。其国防活动虽然远超出了国境线,但国防的主体和对象没有根本变化。当资本主义国家发展到帝国主义国家的时候,垄断并夺取投资场所和原料输出地等代替了自由贸易和自由竞争,帝国主义的扩张性和掠夺性发展到了疯狂的地步,整个地球几乎被几个帝国主义大国瓜分完毕。而此时的中国,因为清政府的无能,丧权辱国,民不聊生。泱泱大中华被帝国主义分割得支离破碎,签订了一个又一个丧权辱国的条约。然而这样并不能满足帝国主义扩张的野心,一次次的入侵使中国到了几乎亡国的边缘,而此时的中国国防形同虚设,根本不能保证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的正常生活,更谈不上国家发展了。

二、中国现代国防

现代国防是与传统国防相比较而言的,是一个发展的概念,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现代国防的概念有三个重要的特征:一是国防行为的主体是国家,是关系到每个公民的事务;二是国防事业涉及全国所有的领域,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外交、交通、科技等;三是国防斗争贯穿于社会活动的全过程,即体现在战争时期,也体现在平时时期。

20世纪初,人类产生了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从此世界被分化为两种形态——帝国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使得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开始反抗帝国主义的殖民统治,而且很快就成为燎原之势,并分化为两种形态——帝国主义国家的国防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国防。人类开始进入了奴役和反奴役、侵略和反侵略、殖民和反殖民的现代国防时代。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对世界霸权的争夺,成为以它们为代表的东西方两大利益集团国防的主要目的。在这一时期,两大利益集团的国防性质都发生了共同的质的变化,即国防已超出纯军事的领域,成为以战争为着眼点,以军事为主体,涵盖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性国防。导致这一变化的根本原因,在于战争规模越来越大,强度越来越大,消耗越来越大,战场的范围也越来越广。各参战国不得不以全部国力应付战争,动员全民参战,以外交战、经济战、思想文化战配合武力战,使战争成为总体战、总力战。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就动员了全国总人口6700万中的1200万,动员率达17.9%;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也始终把国家安全放在国家发展的首位,坚持推行综合性国防,强化国防观念,大力发展国防事业,在全国组织了3万所射击俱乐部,1.8万个射击学会,2万个汽车教练所,1500多所航空学校,2000多个滑翔训练基地,数百个跳伞训练场等,储备了大量的战争资源,为取得反法西斯战争的伟大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中、英、法、美、日等参战国无不倾全国之力。战争已使参战国感到力不从心,元气大伤,甚至得不偿失。

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使世界形成了两大国防体系,即帝国主义国防体系和社会主义国防体系。帝国主义国家的国防以争夺势力范围、重新瓜分世界为主要目的,由此导致了两次世界大战;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以抵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无产阶级政权为主要目的,并由此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武装干涉和卫国战争的胜利,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的国防以反抗帝国主义压迫、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为主要目的。因此,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诞生了大批的人民民主国家和民族独立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是在这种国际大环境下,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和争取民族独立和解放为己任,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而诞生的。

由于近百年来,中国一直处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蹂躏和殖民统治下,政府无能,民不聊生,整个国家根本谈不上国防,以至于八国联军几千人就打到了北京城下,烧杀掠夺,无恶不作,如入无人之境。直到中国共产党诞生,才唤醒了中华民族的自尊和自强。在随之而来的抗日战争中,中华民族空前团结,前赴后继,经过八年艰苦卓绝的抗战,付出了三千万军民的牺牲,直接经济损失3 000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高达6 000亿美元的代价,终于赢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三、新中国国防概要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仅在短时间内恢复了战争创伤,而且很快恢复了经济发展,同时加快了国防建设的步伐,使新中国在很短的时间内建立起了现代国防体系。短短几十年,中国不仅建立了强大的陆军、空军和海军,还建立了战略导弹部队和战略航天部队。尽管如此,中国的现代国防还是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一样是以反对霸权、保卫主权、维护和平为主要目的。

(一)新中国的国防政策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国家领导人非常重视国防建设,根据中国的基本国情,制定了我国国防政策,那就是:(1)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的道路,坚定不移地奉行防御型国防政策;(2)制止分裂,促进统一,防备和抵抗侵略,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海洋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不断增强国力,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适应世界军事发展趋势的现代化国防,以适应国际战略形势和国家安全环境的变化,迎接世界新军事变革的挑战;(3)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和国际反恐合作,开展多种军事交流,建立军事安全对话机制,营造互信互利的军事安全环境。

(二)新中国的国防内容

1. 军事思想的现代化。先进的军事思想,对国防现代化建设具有强大的指导作用。努力学习和创新实践先进的军事思想,是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要保证。

2. 军队的现代化。军队现代化是国防现代化的核心。它包括武器装备现代化、人才现代化和军队体制编制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是军队现代化的基础,人才现代化是实现军队现代化的核心,而军队体制编制现代化是使先进的武器装备与高素质的人才紧密结合,发挥最佳效能的重要保证。

3. 国防科研和国防工业体系的现代化。这是保证实现国防现代化不可缺少的物质技术基础。它包括:国防科研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具有现代化的科研体制、研究手段和科学管理,国防工业体系要达到高效率、集约型、现代化生产体系。

4. 国防法规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的现代化。建立完善的国防法规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保证国防实力的建设、积累和发展,以确保在战时使国防潜力迅速转化为战斗力。

5. 国防基础设施和战场建设的现代化。它是使先进的武器装备和高素质的军队紧密结合,充分发挥效能的必要条件。它包括国防基础工程、战场实施、预警系统、战场监视系统、自动化指挥系统、电子干扰和反电子干扰系统等。

国防现代化建设是国家以高新技术和信息技术为基础的综合国力的体现,国家经济能力的强弱将直接影响着国防现代化的建设。因此,国防现代化建设必须以国家经济建设为基础,与国家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依赖国家经济建设的同时,对经济建设还具有促进和保证作用。建设现代化的国防,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的宏伟目标之一。保卫国家安全、维护国家利益、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是我国国防建设的根本目的。

第三节 新中国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依据,是调整国防领域中各种关系,坚持依法治军,全面提高部队战斗力的重要保证,也是做好战争准备,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保证。

一、国防法规概述

(一)什么是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是国家的总防务;国防建设是国家总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武装力量建设是国防建设的核心。国防法规作为国防活动的基本法律规范,其主要任务是调整和规范国家在国防领域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把国防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确保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总目标的实现。

(二)我国现行国防法规的主要内容和等级

国防法规从国防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规范的内容十分广泛。目前,有规范我国国防建设基本任务、方针原则、领导体制及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称《国防法》);有规范国家兵役、兵役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简称《兵役法》);有规范武装力量作战、军事训练、管理训练等内容的行政法规;有规范军官、士兵服役、军衔等内容的国防人事法规;还有规范发展武器装备、保护军事设施的《国防科技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等。

根据宪法规定和立法权力及立法原则,我国现行的国防法规从纵向结构可划分为以下五个等级: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基本法律及基本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如《国防法》、《兵役法》等。这些法律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处于国家基本法的地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军官军衔条例》等,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属于基本法之外的其他法律。

2. 国务院、中央军委制定颁布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和军事领导机关,也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执行机关。因此,有关国家的国防、军事行政法规,都由它们单独或联合制定颁布。如《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等,由国务院制定颁布;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等,由中央军委制定颁布;而《征兵工作条例》、武装警察部队的《警官警衔制度的具体办法》等,是由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制定颁布的。

3. 国务院各部委和军委各总部制定颁布的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军委各总部都是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军委的办事机关。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律规定,各部门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了若干具体的法规和规章。如《应征公民体格条件》、《交通战备科研管理暂行规定》等。

4. 各军种、兵种和各大军区制定颁布的法规细则。中国人民解放军是诸军兵种合成的军队。为了加强部队建设,坚持严格训练,实施科学管理,提高作战能力,各战区、各军兵种根据自身特点,依据基本法律法规,制定具体的法规细则。如陆军颁布的《战斗条令》、海军颁布的《舰艇条令》、空军颁布的《飞行条令》等。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章。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宪法、国防基本法律,加强国防建设,确保地方政府各个部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省、市、自治区的人大和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法规和规章。如《关于加强人武部建设意见》、《征兵工作若干规定》、《国防教育条例》等等。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简介

(一)什么是国防法

国防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一部综合性的调整和规范国防与武装力量建设的基本法律。是用来调整和指导国防领域中各种社会关系的基本法律规范,它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占有统帅地位并起着核心作用,是其他军事立法的基本法律依据。

《国防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八届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并于当日颁布实施。国防法既是一部充分体现国家意志,凝聚着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国防建设的总章程,又是一部全面继承中国革命和建设优良传统,凝结改革开放硕果,吸收国外先进经验,反映现代国防建设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并具有时代特征和中国特色的国防法典。《国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国防史上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也是国防和军事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二)颁布国防法的意义

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制,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和推动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依法治军,是军队建设的一条基本规律。《国防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依法固防、依法治军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它必将对加快国防现代化进程,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1. 有利于把国家防务纳入法制化轨道

国防是国家强盛的基石,是国家的总防务。把国家防务纳入法制化轨道,坚持依法固防、依法治军,是我党、我国三代领导核心的一贯思想,是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的具体体现,是贯彻中央军委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提高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防卫作战能力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也是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总目标的重要保证。但是,长期